附件2

实际用工单位资金确认函

兹于 年 月 日收到（劳务派遣单位名称） 拨付的2023年度本单位劳务派遣员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共计 元。

实际用工单位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（单位签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注：附件2作为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之间资金拨付佐证材料之一，与转账凭证或发票等一并作为已返还资金的佐

证材料）